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 
Innovation

服務  
Service

活力  
Dynamics

#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案

## 【經發局辦理規劃進度說明】

### 簡報 大綱

- 一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- 二、計畫位置
- 三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調查
- 四、開發方式及期程規劃
- 五、其他規劃議題及因應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規劃單位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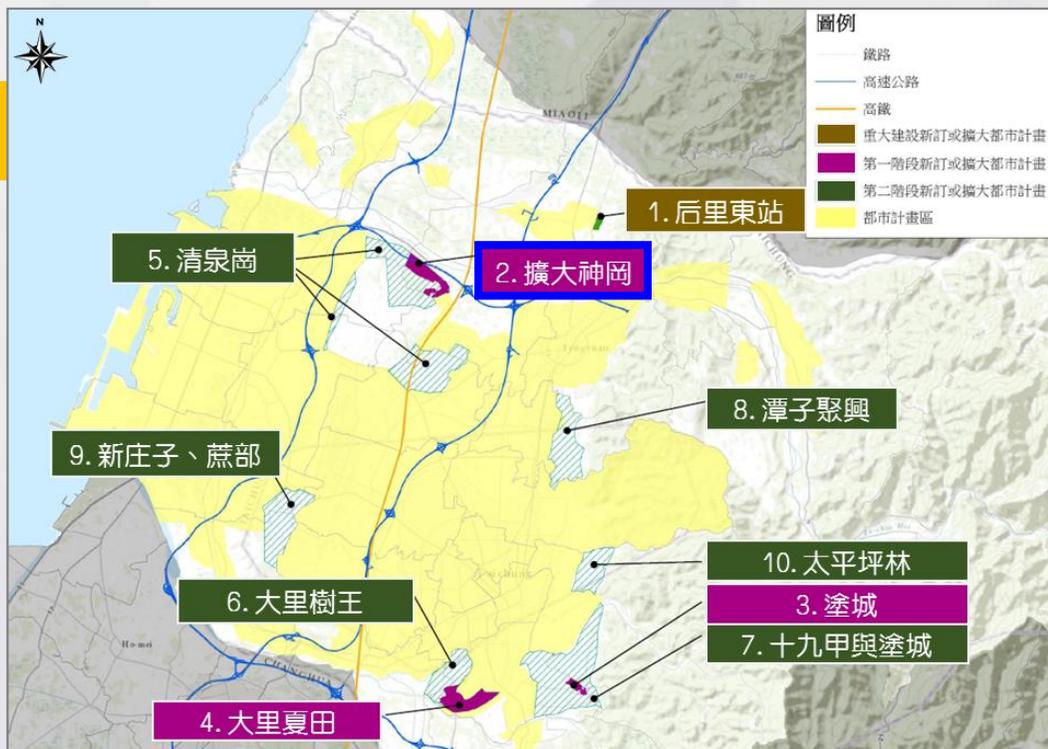
112年8月11日

## ❖ 計畫緣起

- **臺中市區域計畫(107.01)**指認具產業發展潛力、未登記工廠群聚之「**擴大神岡都市計畫(產業型)**」。
- 為**前瞻基礎建設計畫**補助設置之平價產業園區。
- 依「**產業創新條例**」、「**都市計畫法**」、「**環境影響評估法**」等相關規定辦理**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**。

## ❖ 計畫目的

- 建構永續經營產業園區。
- 提供合法工廠擴建、外商投資及新興產業發展等用地需求。
- 增加就業人口、推動產業發展。



【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】

## ❖ 位於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西側神岡區非都市土地

### 本計畫區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劃定範圍

- 北：溪頭路北側保安林與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為界，並依實地地形地貌排除已崩塌之區域。
- 南：以和睦路一段、成功路及中平路等道路為界。
- 東：以陽明山排水溝為界。
- 西：至和睦路960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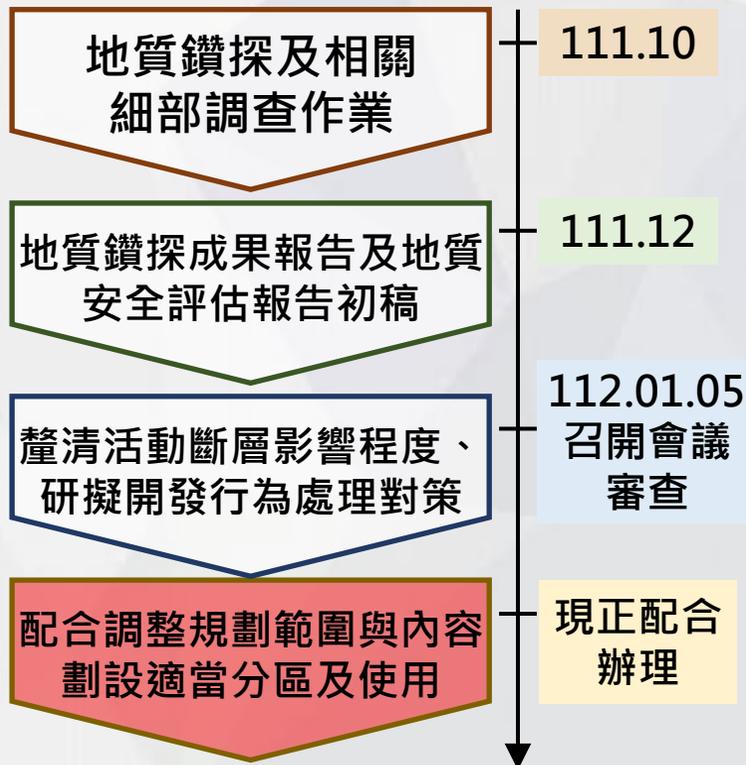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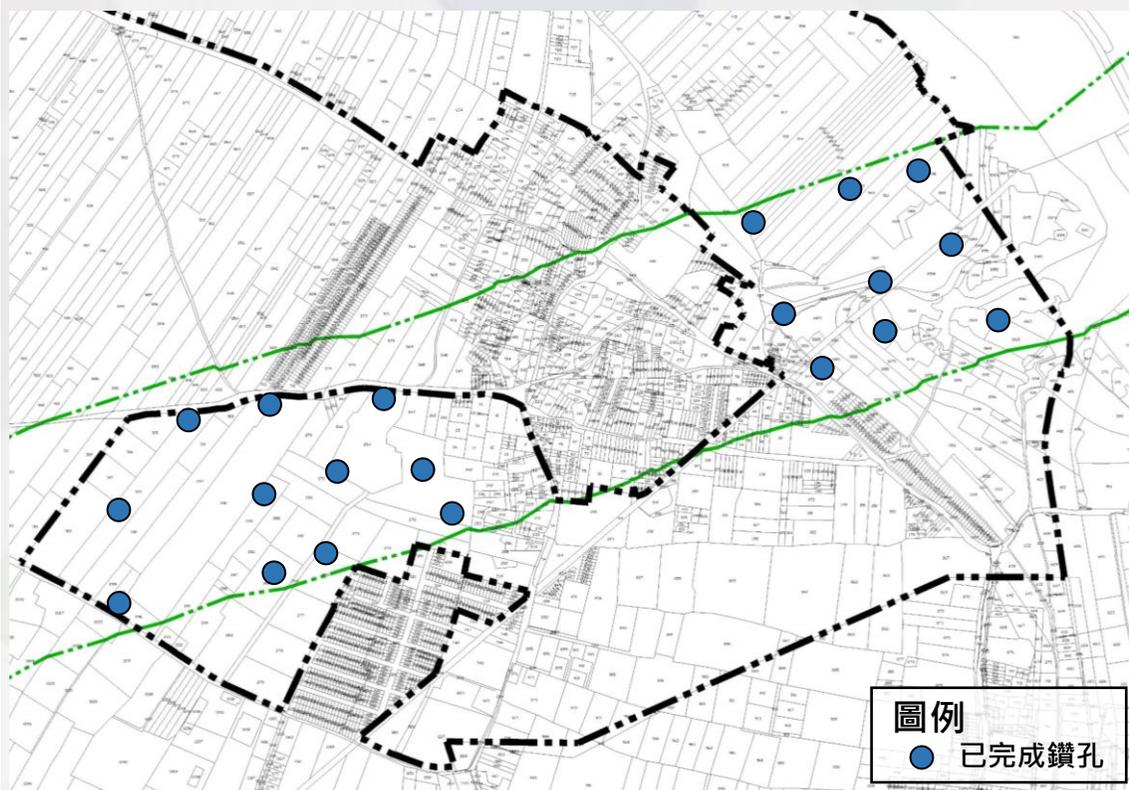
107.12.25公告屯子腳活動斷層

辦理評估斷層敏感區影響情形



## ❖ 辦理地質鑽探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

- 計畫範圍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約**23.93公頃**，本案佈設**20鑽探孔位**，**鑽探深度30公尺**，符合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」之規定。
- 地質鑽探作業全部取得地主意願，已於**111.12完成20孔位鑽探**
- **112.01.05**召開**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**，修正後經確認通過。



## ❖ 地質安全評估成果

### ● 推斷屯子腳斷層(右移斷層)活動跡象及影響

#### □ 地形判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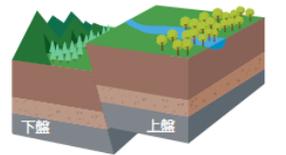
- ① **等高線**於斷層線處由南北走向轉為與斷層線平行，符合右移之現象。
- ② **蝕溝走向**與屯子腳斷層走向一致，與斷層錯動有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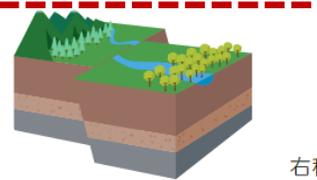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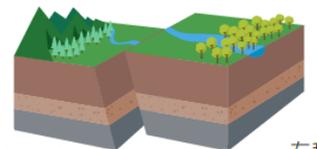
正斷層：上盤對下盤相對向下移動



逆斷層：上盤對下盤相對向上移動



橫移斷層：以觀測者面對斷層相對之左右移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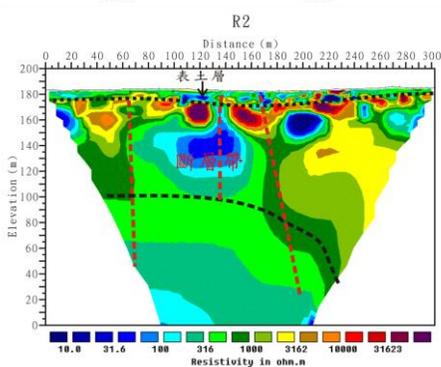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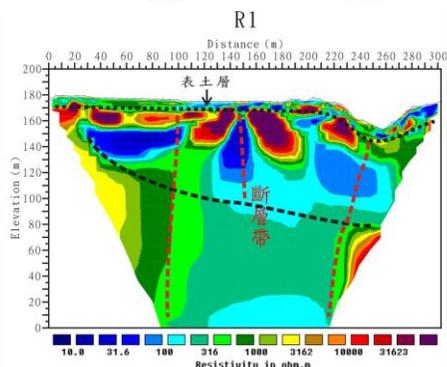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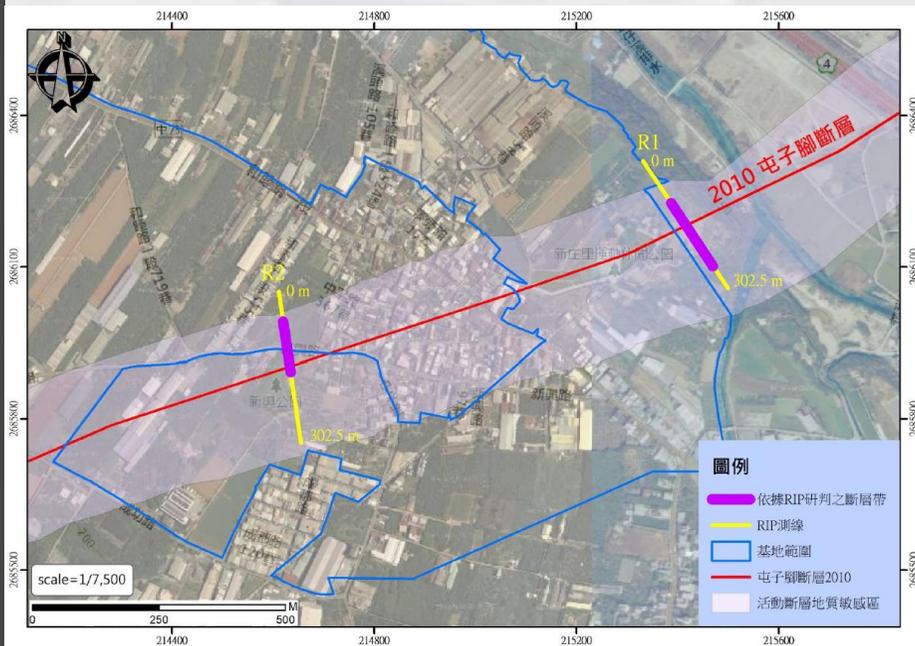
□ 露頭調查：因屬右移斷層未致明顯高程變化，斷層線部分土地、道路仍有數10公分至1公尺高差。

□ 鑽探結果：礫石有外力擠壓後分裂情形，為斷層應力之影響。

## ◆地質安全評估成果

### ●RIP地球物理探測儀

- 佈設二條地電阻影像剖面測線，  
確認斷層破裂帶分布。



## 開發及規劃建議

1. 研究判釋結果與中央地調所公告之屯子腳斷層位置相近，應以地調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為未來規劃檢討依據。
2. 為避免斷層活動造成北側卵礫石崩落、邊坡退縮之情形，後續建物與北側邊坡需至少留設20公尺以上緩衝距離。
3. 本案仍採不納入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為原則，若經評估欲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納入園區開發，建議多加考量有關使用安全、產業創新條例規定、開發執行可行性與財務可行性等影響。

# ❖ 考量民意訴求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納入產業園區規劃

## ❖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178.16公頃

- 考量範圍及規劃完整性，將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納入都計範圍
- 北側配合公聽會意見納入夾雜農牧用地
- 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及崩塌地

## ❖ 產業園區報編範圍142.74公頃

- 排除現況合法工廠、特定登記工廠等合法使用土地範圍
- 納入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約23.31公頃)，研議相關規劃原則



# ❖ 後續斷層帶地區規劃原則

## 紫色範圍

以地電阻影像剖面法 (RIP) 判釋地層**破碎、不連續面**為斷層帶**核心分布位置**。

劃設公園、公兼滯、綠地、停車場、道路等**公共設施用地**為原則。

## 綠色範圍

原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屯子腳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範圍。

因應需求劃設**產業用地(特)**，並針對活動斷層敏感區區域加強**相關規範**。



1. 降低土地使用強度(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)
2. 提高耐震建築設計(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)
3. 個別基地辦理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(地質法)

刻正辦理製作  
**都市計畫書圖**

## ❖ 開發方式及進度

- 產業園區開發方式：**區段徵收**。
- 預定進度：預計**114年底**完成核定設置、**117年底**完成區段徵收作業、**120年下旬**完成工程施作並正式招商供進駐生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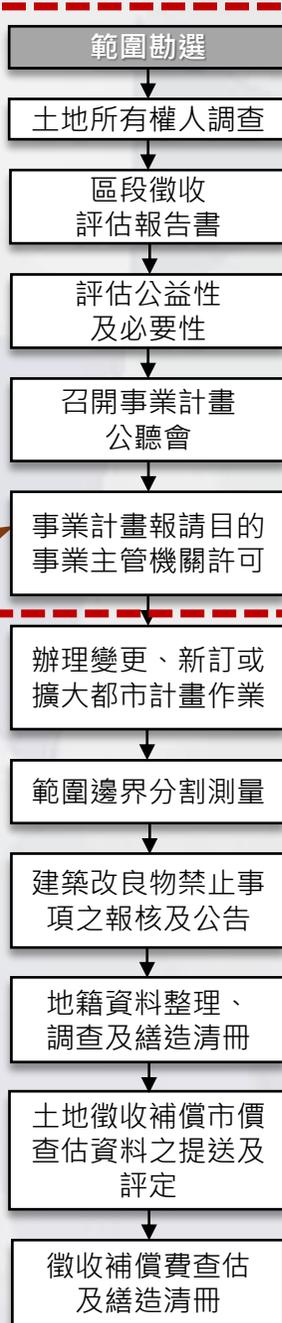
工作項目	112年	113年	114年	115年	116年	117年	118年	119年	120年	121年	
產業園區核定設置	■										
土地取得作業 (區段徵收行政作業)		■									
公共工程施作						■					
進駐廠商建廠、生產									■		

註：本表為預定進度，未來仍應以實際審議及作業時間為準。

# 四、開發方式及期程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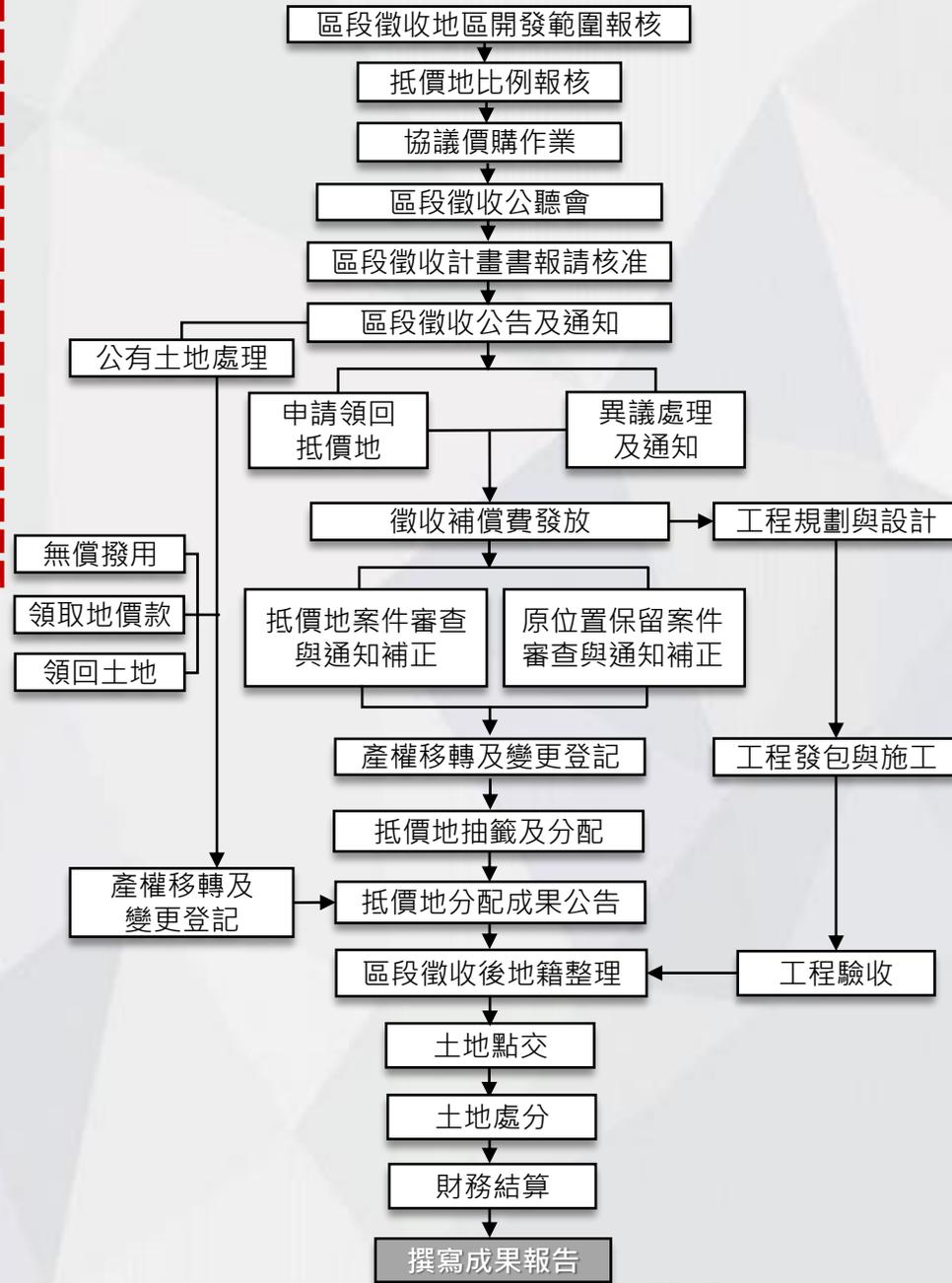
## ❖ 區段徵收流程

### 準備作業階段



本案協助辦理區段徵收土地之**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**，後續作業由市府另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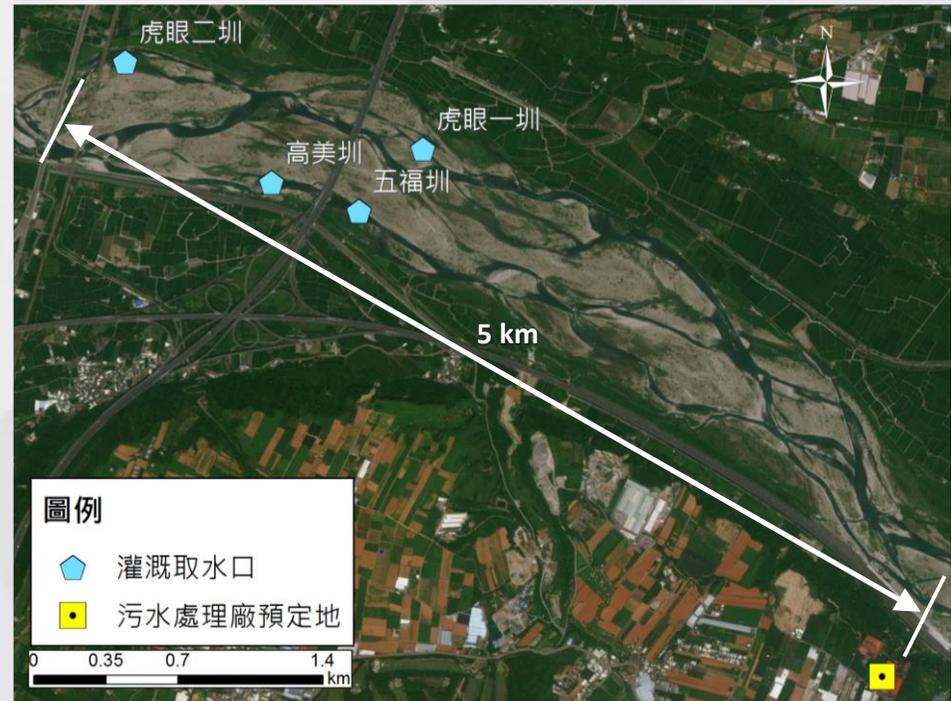
### 正式作業階段



## ❖ 廢棄物暨污水處理－園區規劃環保設施用地

- 劃設**1.88公頃環保設施用地**供污水處理廠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。
- 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32條規定，本案規劃設置**廢棄物處理設施**供**暫存事業廢棄物**，後**委託專業清運機構**運至區外處理。
- 為降低環境衝擊，污水須達**放流水水質標準**方可排放。
- 污水經處理廠處理後，採「**專管排放**」以避免影響灌溉取水口。

後續將進行  
**環境影響評估審查**



## ❖ 鄰近邊坡規劃課題

- 北側區域邊坡部分屬於**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**，經現地調查其邊坡較為陡峭。
- 本案**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**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經審查，建議：
  1. 未來新建建築應距陡峭邊坡至少10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    - 配合土地使用規劃劃設**10公尺隔離綠地**。
  2. 為維持邊坡之穩定完善規劃出流管制設施，引導地表逕流至適當地點排放，以避免基地逕流沖刷邊坡。
    - 已規劃4處**公園兼滯洪池用地**，面積共計10.56公頃。
    - 本案**出流管制規劃**經水利局111年5月9日中市水規字第1110019246號函**同意核定**。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 
Innovation

服務  
Service

活力  
Dynamics



# 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